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執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慶忠律師即破產人王水清之破產管理人

住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8樓之3

上列聲請人因破產人王水清破產事件聲請認可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破產管理人劉慶忠律師作成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，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第1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；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；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；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法院提出之，破產法第139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破產人王水清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4日以108年度破字第4號宣告破產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破產管理人，嗣經聲請人提出如附件所示分配表聲請認可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伊舒